

市文化馆新公示
2025.7.31

绥宁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
关于公开评选 2025 年度“送戏下乡”演艺惠民
文艺演出队伍评选结果的公示

各民间文艺演出团队：

根据《关于公开评选 2025 年度“送戏下乡”演艺惠民文艺演出队伍的公告》的文件要求，为学习贯彻落实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，热烈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6 周年，充分发挥戏曲在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、提高送戏下乡演出质量的重要作用。通过公开竞演、专家评审的方式，评选出 8 支优秀演出队伍参与 2025 年送戏下乡活动，并对 8 支文艺演出队伍进行公示，现将相关事宜公示如下：

一、公示事宜

（一）各社会团体及个人可施行监督举报，如有演出队伍在评选时违规竞选（违规：演员多次串场演出的，临时聘请县外演员的，县外户口演员冒充本地演员的），可进行举报，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，一经查实将取消本次演出资格，并施行递补原则。

（二）公示结束后，我局将电话通知各演出队伍前来签订演出购买协议，并确定演出地点及场次。

二、送戏下乡相关事宜

入围 8 个演艺队伍送戏下乡演出时，演出内容及人数要与评选演出时（节目单、演员人数）保持一致，并受县文化

旅游广电体育局、乡镇人民政府及各社会团体监督，如发现群众满意度低于 60%或演出质量不过关的，观众少于 50 人开演的，演出过程中节目内容、演出人员和节目评审时节目内容、演出人员名单不相符的，演员减少或不足的，一经查实严厉处罚，态度恶劣的取消演出资格。

三、公示时间

2025 年 7 月 31 日至 2025 年 8 月 6 日（七个工作日）

公示期间对以上入选队伍如有异议，请及时与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联系。

电话：0739-7619018 地点：绥宁县长铺镇中心街 56 号

附件：2025 年度“送戏下乡”演艺惠民节目评审成绩登记表

绥宁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

2025 年 7 月 31 日



2025年度“送戏下乡”演艺惠民评审成绩登记表 (2025.7.31)

制表单位: 绥宁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

日期: 2025年7月31日

序号	演艺团体名称	戏曲类得分(总分60分)	文艺类得分(总分40分)	最后总得分(100分制)	排名	备注
1	绥宁县红鑫文化艺术传媒有限公司	57.56	38.26	95.82	5	
2	绥宁县球发文化演艺有限责任公司	55.94	38.15	94.09	11	
3	绥宁县红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	56.6	38.47	95.07	9	
4	绥宁县苗侗文化演艺有限公司	58.45	38.47	96.92	2	
5	绥宁县林芳演艺有限公司	56.21	37.87	94.08	12	
6	绥宁县乡村演艺有限公司	57.05	38.22	95.27	7	
7	绥宁县阿妹演艺传媒有限公司	57.79	38.73	96.52	4	
8	绥宁县智博演艺有限公司	56.62	38.59	95.21	8	
9	绥宁县文峰戏剧团	57.08	38.57	95.65	6	
10	绥宁县地方花鼓戏演艺有限公司	58.64	38.60	97.24	1	
11	绥宁县平平文化演艺有限公司	56.09	38.15	94.24	10	
12	绥宁县大园演艺传媒有限公司	58.30	38.43	96.73	3	

统计人员签名: 唐晓芳 杨晓军 李露芸

监督人员签名: 杨明来 申林